**关于荔苑中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前期规划研究服务**

**招**

**标**

**书**

**2021年9月**

**关于荔苑中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前期规划研究服务招标书**

**一、项目背景**

荔苑中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完成项目意向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1月纳入我区棚户区改造实施计划，现拟开展前期规划研究服务招标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服务内容 | 一、研究范围确定  根据城市及区域发展需求，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号）以及深圳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结合法定图则、土地权属情况及现状建设情况，合理确定规划研究范围。  二、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  对涉及项目的上层次规划进行系统性分析，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区（组团）规划和法定图则等。对项目周边片区统筹规划、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进行解读研究。明确基本生态控制线、水源保护区、历史保护区等其他管控规划对项目的影响。  三、现状概况与分析  概述项目的地理位置、区位交通条件、周边建成环境及公共服务设施数量与规模等；分析研究范围内的现状住房质量、建设使用年限、用地权属信息、原住居民人口总量及户数等现状特征。对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潜力、周边地区的生态状况和问题进行分析。  四、初步规划用地布局及主要建设用地指标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测算项目的规划建筑规模、各类功能配比等指标，同时评估项目及周边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条件和缺口规模，测算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形成主要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初步规划用地布局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五、交通研究  对项目进行交通专题研究，论证路道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六、概念性空间方案  落实上位规划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控制要求。基于初步规划用地布局及相应指标，满足日照、采光、通风等相关要求，以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为导向，结合周边区域现状条件及建设情况，开展空间体量形态设计，形成直观的空间概念设计方案。  七、提交成果  1、前期规划研究  2、前期建筑概念方案  2、交通专题研究方案 |

**三、项目服务价格上限**

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合同结束后，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工作进行履约评价，验收合格后，给中标单位支付全部费用，如不合格，招标人视情况严重程度可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合同价款20%以内的违约金。

**四、项目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满足招标人的工作需求。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2.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同类业绩条件：具有同类型项目规划方案编制的经验（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5.在招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单位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投标资格或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提供证明文件）；

**六、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满分100分）** | | | | |
| **类别** | **评分**  **项目** | **最高**  **分值** | **评分细则** | **专家评分结果** |
| **商务标**  **（20分）** | 投标  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技术标（35分）** | 项目  服务  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编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评价为优得100%分数；评价为良得80%分数；评价为中得60%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标准：   1. 优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措施内容详实具体； 2. 良评分标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 3. 中评分标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简单，可执行性一般；   （4）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的； |  |
| 违约  承诺 | 5 | 投标需认真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并提供违约承诺，违约承诺的内容包含：“我司已认真研究过本项目的招标需求，清晰知道本项目的每一项要求，我司完全响应。如我司中标本项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如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项承诺，我司愿意接受招标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提供以上承诺内容的得100%分数；不承诺不得分。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参考，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该部分不得分。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20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棚户区改造规划并已通过审批，每提供一个获批项目，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 **资信标**  **（45分）** | 投标人认证及资质情况 | 10 | 1.除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外，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格的得5分。  2.具备IS0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 | 1.投标人承接过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规划设计包括初步规划用地布局及主要建设用地指标、概念性空间方案、概念规划、专项规划），每提供一个获批项目，得2分，累计上限得10分。（须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与设计成果，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2. 投标人承接过棚户区改造政策编制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累计上限得10分。（须提供有效合同关键页与设计成果，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  |
| 获奖  情况 | 15 | 投标人承接过二次开发类项目（含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并获得表彰的，每获得一次国家级建设部门表彰（或奖励、荣誉）的得5分；每获得一次省级建设部门表彰（或奖励、荣誉）的得3分；每获得一次市级建设部门表彰（或奖励、荣誉）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相关表彰（或奖励、荣誉）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累计  总分 |  | | | |

**七、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及投标报价（格式见附件2、附件3），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编制内容：按照评分细则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和指派人员资格证书、从业经验及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投标资格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参考附件5）。

5.投标人的纳税证明及社保情况，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6.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1年9月8日17:00前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62号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A12

联系人：陈穗超，电话:0755-86952594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10天。

**八、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应具备的资格、经验；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恶意骗取中标或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技术标书存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或技术标准的。

**九、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十一、附件**

1.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模版）

2.投标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8.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合同模板

**附件1：**

## 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模版）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询价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5个工作日。
5. 我方与本招标文件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3：**

## 投标人及派出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4：**

## 投标承诺函

## （可自行补充服务质量承诺内容）

**致：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办“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如我单位中标，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他资源保障，保证服务质量。

2、贵办有权确认项目组成员。

3、接受贵办质询，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4、有保守本项目秘密的义务，项目中收集的贵办所有资料均严格保密。

如违背承诺，我司愿承担相关违约和赔偿责任，贵办可在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扣抵。

5、服务质量承诺：

承诺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附件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附件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 

**附件8：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XX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前期研究合同**

项目名称：荔苑中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研究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荔苑中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研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深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规定（试行）  
　　1．3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招标文件

3. 2 合同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内容**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荔苑中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研究

规划范围：项目规划范围10.7公顷。

4．2　设计内容：

（1）研究范围确定

根据城市及区域发展需求，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号）以及深圳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结合法定图则、土地权属情况及现状建设情况，合理确定规划研究范围。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

对涉及项目的上层次规划进行系统性分析，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区（组团）规划和法定图则等。对项目周边片区统筹规划、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进行解读研究。明确基本生态控制线、水源保护区、历史保护区等其他管控规划对项目的影响。

（3）现状概况与分析

概述项目的地理位置、区位交通条件、周边建成环境及公共服务设施数量与规模等；分析研究范围内的现状住房质量、建设使用年限、用地权属信息、原住居民人口总量及户数等现状特征。对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潜力、周边地区的生态状况和问题进行分析。

（4）初步规划用地布局及主要建设用地指标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测算项目的规划建筑规模、各类功能配比等指标，同时评估项目及周边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条件和缺口规模，测算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形成主要建设用地技术经济指标。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初步规划用地布局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概念性空间方案

落实上位规划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控制要求。基于初步规划用地布局及相应指标，满足日照、采光、通风等相关要求，以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为导向，结合周边区域现状条件及建设情况，开展空间体量形态设计，形成直观的空间概念设计方案。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地形图纸（比例尺1:1000）

□ 地形图电子文件

□ 地籍资料

□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及相关规划文件

□ 提供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6．1设计成果

□ 说明书、文本、图集 X 套

□ 方案汇报演示系统光盘（含ppt、动画等） X 套

提交成果包含以下：

| **类别** | **序号** | **成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前期  规划  研究 | 1 | 研究范围确定 |  |
| 2 |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 |  |
| 3 | 现状概况与分析 |  |
| 4 | 初步规划用地布局及主要建设用地指标研究 |  |
| 前期建筑概念方案 | 5 | 概念性空间方案 |  |
| 交通  专题报告 | 6 | 交通专题研究 |  |

6．2 设计时间进度

1.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 X 日内提交全部成果，具体进度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提交方式及时间 |
| 1 | 现状调研 | 合同签订后 X 天内完成 |
| 2 | 初步方案 | 现状调研完成后 X 天内提交 |
| 3 | 正式成果 | 初步方案确认后 X 天内提交 |

1.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3.乙方提交中间阶段成果后，应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设计收费标准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额为 x 万元。该设计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8．1　费用支付单位

经甲方确定为：

□设计费用付费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的甲方。  
 ☑设计费用付费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

8．2本合同分 一 次付款。  
　 在本项目确认实施主体后由实施主体将设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8．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为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8．4 其他

8．4．1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设计费用，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酬金、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工程考察费用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等。

8．4．2 依据本合同约定，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为“【 】”，否则甲方有权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前暂停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知悉，如因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增加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双方责任**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但未付的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执行深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策、规划、标准，对其编制的成果负技术责任，并对其质量和准确性负责，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交付的各阶段成果不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的规定，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2．2　乙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汇报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设计费用总金额的1％，延误超过[1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款项本息（利息按退款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高于本合同双方约定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误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甲方在支付所有设计费后，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10．2 除用于本项目及基于本项目需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等用途外，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12．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6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是争议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